

一、理念、目標與特色

（一）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自創校以來，立基為基督教博雅教育，以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」為校訓，教育內涵包括：1.知識與智慧；2.生活與生命；3.學習及成長；4.領袖與僕人；5.團隊與群體；6.包容與相愛。同時，該校以「靈性教育」、「道德教育」、「科學教育」及「實踐教育」四大教育概念為基礎，發展出「靈、智、德、體、群、美」六育面向。基督教博雅核心目標則在追求「基督徒品格」、「思辨能力」、「溝通能力」、「創新能力」、「合作能力」、「憐憫關懷」、「專業技能」及「貢獻社會」之八項核心能力。整體而言，校級目標和博雅核心課程教育理念在概念上，大致能相互呼應。

該校秉持書院制度理念，統合學術與行政之組織運作，並透過課程規劃及全面品質保證之相關機制，落實博雅核心課程教育理念。該校運用平面及數位媒體、座談會及舉辦師生、家長參與體驗學習活動等方式，促使全校師生認識基督教博雅核心課程之理念與目標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無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無。

二、課程規劃與設計

（一）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為目前臺灣少數依據「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」立案之基督學院，不僅不同於一般大學，也不同於神學教育，而是參考西方基督教博雅傳統，並以惠頓學院（Wheaton College）為藍本，體現西方博雅「七藝」學科精神之課程架構。博雅核心課程以體現「靈、智、德、體、群、美」六育，校級目標訂有「基督品格」（Christian Character）

等八項核心能力（8C）。

該校基督教博雅核心教育課程共計 60 學分，其中涵蓋核心必修課程 42 學分（包含聖經/信仰、健康教育/體育、英文、中文及口語溝通四大類）及核心必選修課程 18 學分（科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三類各選二科目）。該校較一般大學約 30 學分之通識學分，高出一倍，確立一院一系之基督博雅辦學特色。

該校立案前，已於 100 年通過「美國國際基督教大學院校協會（TRACS）」之認證，有效期 10 年，亦可看出該校基督本位之博雅教育有其特色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於 104 學年度設立之基督教博雅核心課程中心後，乃正式確立博雅核心課程審核機制。惟對於校核心能力之 8C 與核心必（選）修課程之對應關係，雖有會議紀錄，但缺乏理念論述與邏輯關聯性。
2. 60 必（選）修學分之博雅核心課程，雖有課程架構，但缺乏明確且具有導引功能之課程地圖。
3. 在三大核心必選修之「人文類」（五擇二），並未有排除機制，雖依當日「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應說明」（第 6 頁），該校表示已有此理念與作法，然尚未經相關會議確立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1. 宜建立機制，充分討論核心博雅必（選）修課程與校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。
2. 宜針對博雅核心課程 60 學分，建構完整之課程地圖，以引導學生修習課程之用。
3. 宜儘速於相關會議中確立「核心必修」60 學分與博雅學系三專業主修（傳播、英文、音樂）之區分與其關聯性，使學生能同時達成加深（三大主修）加廣（核心必修）之目的。

三、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 101 至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擔任核心課程授課教師計 7 人，兼任教師計 15 人。自創校以來即以博雅精神立校，重視博雅通識教育，授課教師均為基督徒，其基督信仰及對教學的使命，使教師間形成一股相互支持、相互成長的動力，不僅在課堂講述專業知能，更發揮博雅教育的獨特性，以生命影響生命，致力營造一個充滿愛與關懷的學習環境。該校大多教師以校為家，開放家庭接待學生，提供學生身、心、靈發展各類需求的滿足，付出心力極多，其中，外籍宣教士犧牲奉獻的精神令人感佩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依目前專兼任師資，負責博雅核心課程必選修 60 學分及其他相關課程之授課，似嫌不足。
2. 專任教師多負擔服務或行政工作，壓縮研究時間，學術能量仍有改善空間。
3. 針對教學評量結果分數較低之課程，雖該專責單位表示「教務處針對分數較低的課程，分別約談教師與學生」，然未見建立相關機制。
4. 該校已依教育宗旨及六育理念建立八項核心能力，然未能落實於教學大綱及學生學習成果評量表上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依實際課程規劃與業務運作狀況，擬定人力需求改善方案，逐年增聘教師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2. 校內專兼任教師宜組成學術研修小組，定期研討及分享教學與服務心得，集思廣益形成行動研究，集體發表學術著作或創作；或可參加校外學術性社群，共享學術成果與資源，以利學術能量之提升，並回饋到教學品質的增長。

3. 宜針對教學評量分數較低之授課教師，建立諮詢輔導機制。
4. 宜將八項核心能力具體落實於教學大綱及學生學習成果評量表上，以利學生學習成效之增進。

四、學習資源與環境

（一）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在面臨少子女化的競爭壓力下，依然堅持基督教博雅教育的理念辦學，令人敬佩。該校辦學經費主要來自募款，在經費有限的條件下，該校以基督徒知恩、利他、奉獻的精神，伴隨與照顧學生的熱情，推動書院教育，其主要依靠宣教士及在地基督徒的無私奉獻，非常值得臺灣推動書院教育學校之學習及深思反省。

整體校院環境整潔清雅，多有素樸之美，深具新教徒的簡美風格，獨顯教會學校應有的風範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書院教育以屬靈的生活學習為主，然未充分善用書院宿舍生活之優勢，做為引導學生學習公民實踐的能力與技巧。
2. 該校學習資源較為匱乏，卻未能善用周邊學校，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之學習資源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1. 除屬靈的生活學習外，書院教育也宜藉由住宿學習所引發的公共議題，培養學生參與公共性議題的熱忱。
2. 宜加強與鄰近大學之合作，以增強該校的學習資源。

五、組織、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

（一）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原為「基督書院」，於 101 年 5 月獲教育部核准立案為「臺北基督學院」。立案前原本即為一基督教博雅教育學院，立案後依循

一般大學體制，設立一院一系，並在博雅學系下分成「英文」、「音樂」與「傳播」三個教學分組。

該校於 104 年 5 月 16 日在自評委員的建議下，經學校董事會通過設立「基督教博雅核心課程中心」，為該校發展基督教博雅核心課程之專責單位，超然獨立於院系之外，試圖以具主體性及在各部門協助合作下，推動博雅核心課程。該專責單位目前設置主任 1 人，並組成「博雅核心教育委員會」及「博雅核心課程委員會」。然由於人力有限，並未配置行政助理人員，仍由教務處同仁協助所有行政工作。

博雅核心課程委員會負責：1.核心課程架構之規劃；2.核心課程師資之規劃；3.核心課程開設之協調；4.核心課程之審議；5.核心課程教學之評鑑與獎勵；6.其他有關基督教博雅核心課程重要事項之議決。教學品保方面，該校也透過 SWOT 及 PDCA (PAEI) 之機制，進行分析及改善工作。

該校前身「基督書院」於 100 年通過「美國國際基督教大學院校協會 (TRACS)」的認證，隨後，該校亦得到教育部審核通過立案，顯見在校務推動、教師素質及教學品質上能持續改善，精益求精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通識教育本無獨立單位，而由通識教育委員會統籌負責，課程業務由教務處協助。在自評委員建議下，該校雖隨即設置該專責單位並置主任 1 人，但既無配置行政人員可以獨立運作，且在一院一系的架構中，學系主任、該專責單位主任及主修分組主任所管轄範圍及職責多所重疊，在組織上之功能有待釐清與確認。
2. 組織架構缺乏行政支援人力，且設置辦法未完成制定程序，其載明功能亦僅止於課程之教學、規劃、研究；目前行政運作全靠教務處支援，中心功能形同一般課務組，難以達成一般通識教育中心之功能與任務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決定維持原制度或使用新制度運作，此涉及「組織定位」、「人力編制」、「經費預算」及「課程審查」等根本性問題，如依現行制度，該專責單位行政人員宜早日到位，讓中心行政運作能獨立運作，增強通識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對核心課程的規劃與改進機能。此外，該專責單位主任與基督教博雅學系主任及分組主修主任之關係，亦宜重新考慮以整體面做調整，是隸屬博雅教育學系，使該系名實相符，或確實獨立於學系之外，成為通識教育中心，以確立該中心之目的、理念與目標。。
2. 宜即早建立該專責單位的設置辦法，使其功能有明確的規範（授權）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